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行业〔2014〕6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煤炭企业有关情况调研的函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江苏天能集团公司、扬州市煤炭工业公司、徐州李堂矿业有限公司：

为了解掌握江苏省煤炭生产、供应和需求等有关情况，结合《江苏能源监管办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能源监管约谈座谈工作的通知》（苏能监〔2013〕32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赴徐州煤炭企业开展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调研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2013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2、近年来企业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 3、煤炭价格形成机制、目前煤炭价格及其走势情况；

5、目前对外定期报送的报表情况（包含报送内容、报送周期等）；

6、“十二五”规划情况；

7、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核准情况，煤矿开发项目以及执行产业政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情况；

8、超能力开采、停产整顿情况；

9、瓦斯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0、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意见。

二、调研人员

郑逸萌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副专员（副厅级）

陈建鹏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行业监管处处长

齐 鹏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行业监管处主任科员

胡方皓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行业监管处

三、调研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调研采取集中听取汇报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201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00，在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宾馆（徐州市泉山区煤建路 7 号）二楼会议室集中听取各单位情况汇报；

2、2014 年 1 月 8 日下午，赴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能集团公司有关现场调研；

3、2014 年 1 月 9 日上午赴大屯煤电（集团）公司现场调研。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单位根据调研内容认真准备书面材料(电子版请于

2014年1月8日前发送至邮箱);

2、请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天能集团公司各选定一个煤矿作为现场调研对象；

3、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有关会务工作。

联系人：齐鹏 电话：025-83115270,15905199290

邮 箱：qipeng@serc.gov.cn

江苏能源监管办

2014年1月3日

